

- (i) 本聲明所指之「個人資料」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《私隱條例》」)賦予之涵義；
- (ii)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且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之指示；
- (iii)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、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有關代理人，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。
- (iv) 閣下及其受授權代表有權根據《私隱條例》之條文查閱及／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。資料私隱主任提出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。